

致：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各成員

事由：05年5月19日會議討論「改善僱員補償制度」之書面意見

## 反對以「剩餘市場計劃」代替中央補償基金

自03年沙士疫症以後，各大保險公司財團威脅不受理醫院、診所及老人院舍職工之勞工保險，暴露了現時《僱員補償條例》的弊病和漏洞。加上急速增長的散工、自僱人士等未能享有適當的工傷保障，社會上對於設立中央補償基金的呼聲已愈來愈高。03年12月，立法會終於通過促請政府研究設立中央補償基金，以承擔保障工傷及職業病工友的責任。

爲了解外國實行中央補償基金的經驗，04年2月，勞工處正式派員到澳洲及加拿大進行實地考察。但延至現在，此一報告的結果未有正式公開及諮詢公眾的意見。而至05年4月下旬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秘書長張建宗卻向傳媒表示，勞顧會同意試行「剩餘市場計劃」，將擱置有關中央補償基金的討論。這令長期關注及爭取的勞工界非常失望及憤怒。政府竟然在未有任何諮詢及交待的情況下，「凍結」中央補償基金，完全漠視了工會、勞工團體、工傷權益組織的訴求。

據政府的透露，「剩餘市場計劃」將規定22個高風險行業，包括特技人、搬泥、搭棚、年老物業管理員及家務助理員等，如在私人市場中遭拒承保的人士，可由保險業聯會按評估後的行業保費承擔保險。我們堅決反對以「剩餘市場計劃」作爲中央補償基金的「替代方案」，因以下各個問題不會因推行此計劃而獲得 毫改善：

一) 高風險行業：在03年沙士疫潮以後，保險業財團即高調表示拒絕承保醫院、診所及老人院舍職工之勞工保險，或威脅將大幅提昇保費金額，觸發了一場醫療危機。現時保險業聯會擬設立的「剩餘市場計劃」，所規定的高風險行業卻根本未有包括當時受沙士嚴重影響的行業；再者，即使被指定的行業，其保費過高的問題仍沒有恰當的規範，難防保險公司再次「開天殺價」。

二) 自僱／假自僱人士：據統計處的資料顯示，現時自僱人士多達20萬人，數目不斷增長。但他們的工傷權益卻不獲現行《僱員補償條例》的保障，一旦遇上工傷意外，經濟便即時陷於拮据。由勞顧會所提出的「剩餘市場計劃」，根本未有處理自僱者工傷權益的問題，無視現時法例的漏洞。更甚者，有不少無良僱者（特別在運輸及地盤等行業），由於想逃避法例漏洞，便迫使員工簽訂「自僱合約」，完全推卸僱

主應有的勞保責任。

三) 散工行業：很多散工因僱主未有依法購買勞工保險而失去保障。例如，據家務助理總工會近年的調查顯示，超過七成僱主未有為其家務助理購買勞工保險，面對工傷事故時，她們往往為保飯碗而「啞忍」。即使有工友肯挺身而出追究違例僱主，也要經過冗長的法律程序，待至成功申請僱主清盤破產，才有望從政府的《補償援助基金》獲得部份賠償。這令很多傷病工友的生活無以為繼。因僱主違例不購買保險，而殃及一個員工的正常權益，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，實不能再視若無睹。

四) 承判制度下的工人：在現行的補償制度底下，總承判商有責任承擔其所屬地盤工人勞工保險的最終責任。但是，據建築地盤職工總會及混凝土司機協會提供的資料顯示，部份總承判商為了減輕勞保開支，竟然要求向承判商收取呈報工傷的巨額手續費（涉及金額每次多達二萬元）。結果，承判商使用盡各種手段阻撓其下工人呈報工傷，大大削弱了工傷工友的應有權益。

以上諸種情況說明，現行的工傷補償制度千瘡百孔，愈來愈多工友跌進不受保障的「工傷陷阱」。我們認為，政府應盡快實施及推行「中央補償基金」，以替代現行以利潤掛帥的私營僱員保險制度，並堵塞現僱員補償制度下的種種漏洞，包括：擴大受保障範圍至自僱人士、簡化申索補償的程序和時間、減少僱員因資方拒購勞保或拒呈報工傷而須承擔的風險、加強職業病的保障、改善康復及治療的工作等等。

**我們在此重申：政府應立即落實中央補償基金之建議，肩負承擔勞工保險的社會責任；所設立之中央補償基金制度，保障範圍必須覆蓋所有工人，以建立一個全面性的職業傷病保障網。**

聯署團體：

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 
混凝土車司機協會  
香港泥頭車司機工會  
香港家務助理總工會  
運輸及搬運業職工總會

2005年5月11日